

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苏工信服建〔2021〕205号

关于推荐申报2021年度国家中小企业 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通知

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：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推荐2021年度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通知》（工信部企业函〔2021〕90号）和《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工信部企业〔2017〕156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要求，现就我省推荐申报2021年度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（以下简称“示范平台”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设区市工信局推荐数量不超过2家。推荐的平台必须是有效期内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。对超过推荐数量的，一律不予受理。

二、根据《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规定，示范平台认定有效

期为三年。2018 年认定的示范平台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失效，原示范平台可自愿重新申报。建议各地优先推荐未获得过国家示范平台认定的优秀平台，符合《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（技术类）免税进口科学研究、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管理办法》的原国家示范平台（技术类）不受此条件限制。

三、获得过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的单位不得申报。

四、国家重点支持打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型、专业资本集聚型、科技资源支撑型、高端人才引领型特色载体的开发区，以及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和国家信息消费示范城市（附件 4），可推荐在本区域内注册的 1 家省级公共服务示范平台（同时具备以上多项条件的区域或城市，只能推荐 1 家）。上述平台不计入市级推荐数量。

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工业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等（附件 5），由所在地设区市工信局通知，直接向省工信厅申报。上述平台不计入市级推荐数量。

六、各地要按照《管理办法》要求，择优做好推荐工作。对推荐平台申请报告要认真审核，在对其服务业绩进行测评的基础上，总结提炼示范性表述，提出推荐意见。

七、请各地、各有关申报单位于 5 月 29 日前将推荐文件、推荐 2021 年度示范平台汇总表（附件 1）、推荐表（附件 2）、申

请报告（附件3）等纸质件一式三份（含光盘一张），加盖公章报送省工信厅服务体系建设处。

联系人：陈继勇，电话：025—69652793，邮寄地址：南京市北京西路16号苏兴大厦1709室。

- 附件：
1. 推荐2021年度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汇总表
 2. 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推荐表
 3. 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报告
 4. 符合条件的地区、开发区、合作区
 5. 工业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

